

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文件

粤国教学〔2019〕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国防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社科联批准，由我会负责广东省国防教育课题管理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国防教育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广东省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研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与设置

2019 年度广东省国防教育研究课题分为特别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特别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5 万元、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1 万元，自筹课题（含子课题）由申报单位负责筹措经费。

本年度课题设置本科院校、专科院校、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和其他系列 5 个组别，每个组别拟立项不超过 12 个课题（含子课题）。

二、申报范围与条件

1. 从事学生管理、军事课教学、武装和征兵工作人员，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专家学者，广东省国防教育咨询委员会专家和广东省国防教育师资库成员，属于兼职人员的，应出具所在单位相关聘用手续且在省级行业机构备案。

2. 课题负责人近三年（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参加国防教育相关活动须累计达到 100 学时。

3. 每个单位限报 2 项。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并且必须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存在国防教育研究课题未结题或鉴定不合格的课题组负责人及其成员，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违反学术诚信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不满三年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三、课题立项与鉴定

1. 课题立项主要经过资格审查、评审论证，统一报社科联审批立项。

2.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后，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立项课题未经批准不得延期结项，否则按撤项处理并列入违反学术诚信行

为名单。（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项的，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并由课题组自行承担评审经费。）

四、项目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2019 年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安排》要求，聚焦国防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紧贴我省国防教育工作形势任务需求，结合全民国防教育实际，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兴趣自拟题目，重点研究国防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

2. 课题成果不接受一般性研究报告，可以将党政军机关和相关部门吸收采纳的研究报告或主要结论作为研究成果（须附采用证明），以可供决策参考的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等为主，以正式发表的论文作为结题材料的须附相应调研成果（出版社需在课题办认定的范围内），主办方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并确定是否予以结题。通过评审并结项的课题，成果属于主办方。

五、申报办法和程序

1. 课题负责人在填写立项申请书时，要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和注意事项进行填写、装订与报送。立项申请书与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各 3 份（分开装订），单位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申报一览表 1 份（附件表格可通过微信公众号：**gdgfpt** 服务栏下载），于

2019年7月15日前，以快递形式寄至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电子版（word 文件格式）发送至邮箱gfjyk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委托各系列工作联盟（当年轮值主席单位）负责，具体为广东药科大学负责本科院校系列、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专科院校系列、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负责基础教育系列、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中心负责学前教育和其他系列。

3. 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组织，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签署明确意见。

4. 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1号金颖大厦1301单元（省国防教育学会）；邮政编码：510640。联系人：卢旭升；电话：020-32022022, 18988821163。

附件：1. 广东省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申请书

2. 单位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申报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委党校，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省国动委综合办公室，省国防教育办公室，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国防教育组织及科研机构。

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

2019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200份）